

(附表三)

##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表

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師姓名： 職級： 所屬學院： 所屬單位：

評鑑必要項目	說明	教師自評	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評	院教評會複評	校教評會審定	佐證資料如附件( )
一、參加學生事務輔導會議或活動。	一、參加學生事務輔導會議與活動每學年3次以上。 二、佐證資料：由學務處提供出席紀錄統計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			
二、填報系(所)、院、校之各項行政資訊所需之個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資料；配合系(所)單位評鑑及教育部訪評等活動，準備所需之資料。	佐證資料：各單位所提之績效統計表等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			
三、出席系(所、室、中心)會議、依任務編組之系(所、室、中心)級各類委員會，出席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配合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事項。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，不列入缺席次數。	一、佐證資料：由會議承辦單位提供簽到紀錄或出席紀錄統計表。 二、配合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之情形，由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提供教師配合度之說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			
備註	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，輔導及服務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%計；二項未達成者，以原始總分 64%計；三項未達成者，以原始總分 51%計。					

評鑑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教師自評	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評	院教評會複評	校教評會審定	佐證資料如附件( )
擔任導師	擔任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 標竿典範導師 優良導師	15 點/學期， 至多採計 30 點。 標竿典範導師另給 5 點/學年；優良導師另給 3 點/學年					
擔任社團、專案志工指導老師	擔任社團、校隊指導老師	10 點/學期， 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	15 點/學期， 至多採計 30 點。					
	辦理專案志工服務全案完成	國外 10 點/案， 國內 5 點/案， 校內 3 點/案， 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關懷學生生活與輔導	安全意外事件處理、協助學生急難慰助	校內 5 點/次， 校外 10 點/次， 至多採計 30 點。					
	帶隊參與校外活動	10 點/次， 最高採計 20 點。					
	實習訪視、進行個案輔導、晤談(含教學)、輔導轉介、學職涯輔導教師或導師依規定時間內完成「學涯暨職涯諮詢紀錄表」或「學生輔導歷程紀錄表」、教師依規定時間內完成「學生課	3 點/人次， 最高採計 30 點。					

	程反思紀錄表」等。							
開設服務學習課程	內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	5 點/學期/科目(合開科目點數以人數均攤)						
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專題講座	出席輔導研習、專題講座 (校內研習同時間僅得採計一次)	0.5 點/時						
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、國際見習、社區服務與競賽	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、展演、國際見習、學術或教學活動暨社區服務	國外 10 點/項， 全國 5 點/項， 校外 3 點/項， 校內 2 點/項。 指導學生得獎另加乘計分： 第一名或特優乘 5， 第二名或優等乘 4， 第三名或績優乘 3， 其他獎項乘 2。						
全校性服務	兼任行政職務(兼任一級主管、系、所主任、副院長、副主任、組長、秘書及教師兼辦行政工作) (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採比例計算，一學年以 12 個月計)	一學年 30 點						
	擔任校級委員會	一學年 5 點/每項，至多採計 30 點。						
	協助、參與校務工作	獲得獎狀或學校發給感謝狀	一張感謝狀(獎狀)2 點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	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檢定訓練試務工作	參與一梯次 2 點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	受邀擔任升學講座之講員	一次 10 點					
		錄取生電話拜訪(需提供書面報告)	一次 1 點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		校外一次 3 點， 校內一次 2 點， 至多採計 30 點。						
所屬單位服務、其他服務及校外服務	協助完成所屬單位推展之工作	參與專業教室規劃	一次 6 點					
		參與實驗室、運動場館管理(負責人)(由各單位認定)	一學年 6 點					
	擔任院、系所室中心委員會委員(由各單位	一學年 5 點/每項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	

		教評會認定)						
		擔任教學諮詢委員	每小時 1 點，至多採計 10 點。					
		擔任學涯、職涯種子教師	一學年 6 點，績優學職涯輔導教師另給 3 點/一學年					
		擔任系所學科召集人(由各系(所)、中心認定)	一學期 10 點/每學科，一學年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協助辦理主辦之各項研討會或活動	校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	一次 5 點(主辦人)，一次 2 點(協辦人)，以 3 人為限。					
		國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	一次 15 點(主辦人)，一次 4 點(協辦人)，以 3 人為限。					
		國際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	一次 30 點(主辦人)，一次 8 點(協辦人)，以 3 人為限。					
	輔導學生考照、升學	參與考照複習課程或輔導授課或有輔導事實可供審定(由系所主辦)	一門 5 點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參與校內外評鑑、評審、監評或擔任比賽評判	有事實可供審定	一次 3 點，至多採計 15 點。					
	擔任專業諮詢顧問	學術期刊主編、副主編及執行編輯；專業團體之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理事及有證明者	一學年 10 點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				
	擔任各機關或專業團體、審查委員、各類考試、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、閱卷人員	含校內、外持有證明者	一次 3 點					
	擔任專業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	含校內外持有證明者	一次 3 點					
總點數 (累加點數合計)								
備註			一、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二個學期於輔導及服務之表現。 二、總點數最高 100 點，超過 100 點者以 100 點計算。					
系所室 中心主任		院長		校教評會 審定結果				
教師自評補充說明：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，以利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。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「無」。								